

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公交车专线租赁

采购编号：LZZC2020-C3-000682-GXJD

采 购 人：柳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1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1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9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柳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对公交车专线租赁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以公告方式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

公交车专线租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ggzy.liuzhou.gov.cn) 在线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 月 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0-C3-000682-GXJD

项目名称：公交车专线租赁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柳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公交车专线租赁一项，服务期限：3 年。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达到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服务要求的供应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17 时 30 分止。

2. 获取方式：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为网上免费下载，供应商可以登陆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ggzy.liuzhou.gov.cn）的“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公告”中打开项目的采购公告正文，点击下方的“获取采购文件”按钮，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在线获取采购文件程序及注意事项请查阅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类项目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操作手册》（www.zfcg.gov.cn/0802/92336.html）。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1 月 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市国际会展中心国际会议中心 8 楼（开标区）

五、开启时间：2020 年 1 月 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开标会结束后，在磋商小组监督下开启。

地点：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市国际会展中心国际会议中心 9 楼（评标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10000 元，磋商供应商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由磋商供应商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邕州支行

银行帐号：6197 6860 2103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2-283032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 址：柳州市学院路 12 号

联系方式：0772-26160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晨华路 10 号嘉逸财富 B 座 505

联系方式：0772-88530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露

电 话：0772-88530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公交车专线租赁 采购编号：LZZC2020-C3-000682-GXJD
2	3.1	供应商资格：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达到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服务要求的供应商；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7.1	磋商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4	8.1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5	9.1	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供应商须按规定于<u>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u>（以银行入帐时间为准）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6	10.2	响应文件组成：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
7	1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 月 4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地点：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市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八楼开标厅
8	14.1	磋商时间：2021 年 1 月 4 日上午 9 时 30 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市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九楼评标室
9	1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服务招标类）标准和财库[2018]2 号文规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柳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承担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业务的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商务、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供应商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达到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服务要求的供应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2 供应商须承担竞标及履约中全部责任与义务。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个部分组成。

5.6.1 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

5.6.1.1 价格部分

▲注：以下第（1）、（2）、（3）、（4）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其磋商无效。

- （1）磋商书（按第四章附件一格式填写）；
- （2）保证金证明（按第四章附件二格式填写）；
- （3）报价表（按第四章附件三格式填写）；
- （4）分项报价表（按第四章附件四格式填写）；
- （5）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如有，按第四章附件五格式填写）。
- （6）中小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5.6.1.2 商务部分

（一）资格证明文件

▲注：以下各项均要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并且第（2）、（3）项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否则其磋商无效。

- （1）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按第四章附件六格式填写）；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委托代理时提供，按第四章附件七格式填写）；
-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按第四章附件八格式填写）；
- （5）供应商截标时间前半年内其中任意一个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复印件或“电子缴税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
- （6）供应商截标时间前半年内其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款收据”复印件或“电子缴款凭证”复印件或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社保中心或劳动监察部门）或税务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 （7）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格及商务文件。

（二）资信证明文件，以下各项若有请提供，同时要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该证明被视为无效。

- （1）供应商为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城市客运专业）一级、全国文明单位、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单位等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奖项复印件。
- （2）供应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成功案例（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3）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5.6.1.3 技术部分

▲注：以下第（1）、（2）、（3）、（4）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其技术部分不得分。

- （1）响应表（按第四章附件九格式填写）；
- （2）项目实施方案（按第四章附件十格式填写）；
-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按第四章附件十一格式填写）；
- （4）服务承诺书（按第四章附件十二格式填写）；
- （5）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格式自拟）。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报价要求

7.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服务需求所涉及的全部工作。

7.3 供应商应就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全部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7.4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其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8.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它内容。

8.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9.1 磋商保证金：10000 元。

9.2 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磋商供应商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由磋商供应商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形式交至以下账户，开户名称：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邕州支行，账号：619768602103。

9.3 磋商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一律以转账、电汇方式退还供应商。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注：磋商书提供的供应商全称、帐号、开户行务必要完整、正确；如提供电汇凭证或银行进帐单的，务必要清晰，否则因不完整、不正确、不清晰而造成磋商保证金无法退付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4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盖章和递交

10.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2 供应商须按响应文件（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封面右上角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编制并装订成册，电子文档一份。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3 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用 A4 纸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供应商须知》中规定提供原件以外的均可提供复印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0.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签名、盖章位置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10.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 月 4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地点：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市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八楼开标厅

11.2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到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市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八楼开标厅。

12.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

七、评审程序

13.1 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含三人）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审工作。

13.2 资格性与符合性检查

(1)按“供应商须知”检查响应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及检查磋商服务项目合格性；

(2)按《采购需求》对所竞项目的技术要求响应性进行检查。

八、磋商的步骤

14.1 磋商时间：2021 年 1 月 4 日上午 9 时 30 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市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九楼评标室

14.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4.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4.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

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4.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4.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5.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质疑和投诉

1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评审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方式：以书面形式现场提交；联系部门：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2-8853088；联系人：陈露；联系地址：柳州市晨华路 10 嘉逸财富 B 座 505。

16.2 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7）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如不按上述规定质疑的，视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16.4 投诉

16.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6.6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

十一、签订合同

1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至少一份合同副本备案。以配合我公司按《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16】7 号文件第八条）的要求，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合同的主要内容。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退还成交人的竞标保证金。对无法在上述要求期限内将合同送达的成交供应商，我公司须凭成交供应商出具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才能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7.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八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二、其他事项

18.1 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服务招标类）标准和财库[2018]2 号文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18.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5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十三、适用法律

19.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事项：

- 1、公交车辆和工作人员安排；
- 2、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 3、公交车、司乘人员安全；
- 4、做好柳州市上雷机动车考试中心定制公交的运营组织工作。

二、线路走向（详见附图）：从交警支队发车，经学院路、高新五路、东环大道、鹧鸪江大桥、北外环路、柳长路、209 国道至上雷机动车考试中心后按原路返回交警支队。

三、站点设置：（上行）交警支队（80 路站点）、二化（3 路站点）、沙塘镇（3 路站点）、上雷机动车考试中心；

（下行）上雷机动车考试中心、沙塘镇（3 路站点）、二化（3 路站点）、交警支队（80 路站点）。

四、发车时间为：上雷机动车考试中心工作日期间

五、发车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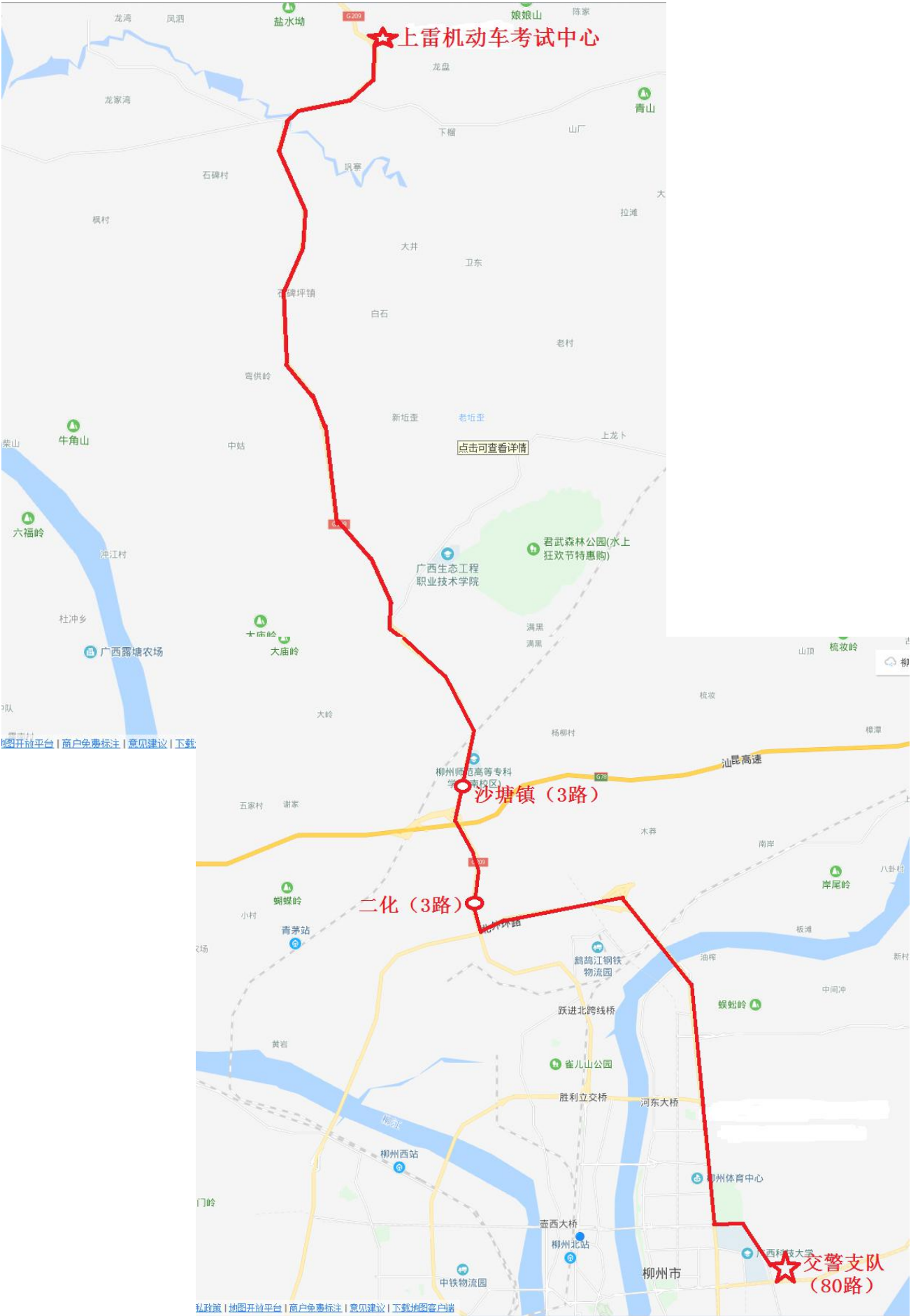
每天 3 辆公交车，五个来回

从学院路车管所发车时间：8:00、9:00、10:00、14:00、16:00。

从柳城上雷驾驶人考试中心发车时间：10:00、11:00、12:00、16:30、18:00。

六、定制公交专线只在工作日开通，公交车为大型客车，车头需放置有红底黄字的标识牌。交警支队员工和学员免费乘坐，不需要投币、刷卡。从学院路车管所开往上雷驾驶人考试中心方向的车辆只允许上车，不能下车；从上雷驾驶人考试中心方向开往学院路车管所方向的车辆只允许下车，不能上车。

附图：



标识牌样版为：

上雷机动车考试中心定制公交
交警支队——二化——沙塘镇
——上雷机动车考试中心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不可缺）：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

（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附件一

磋 商 书

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_____
(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 报价表；
2. 分项报价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项目实施方案；
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6.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保证金证明（格式）

进帐单或电汇凭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说明：

1、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出票人、汇款人须填写供应商单位名称，**否则将导致磋商无效。**

2、进帐单或电汇凭证复印件务必保持清晰完整，如模糊不清而造成该证明被视为无效或磋商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若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专户在规定递交的时间内没有收到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则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

附件三

报 价 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元/年(¥ /年)
服务期限	三年,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磋商报价指采购单位要求提供各种费用、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注: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數位。 报价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附件四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项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年)	备注	其它
1				
...				
N				
服务期限：三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说明：

- 1、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表一致。
- 2、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3、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_____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期限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_____

所在部门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附件八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2019 年销售（营业）收入_____元；

二、2019 年企业在职员工_____人；

三、2019 年基本财务状况：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2019 年缴纳税收情况：

税种名称	所属时间	实缴金额	征收机关名称

五、2019 年缴纳社会保险基金情况：

名称	所属时间	实缴金额	征收机关名称
1、养老保险			
2、医疗保险			
3、失业保险			
4、工伤保险			
5、生育保险			

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响应表

序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项目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按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所作的项目概述或方案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十一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二

服务承诺书

第 1 条对合同条款、付款方式全部予以响应。

第 2 条 （由供应商按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所作的承诺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备注：以上为服务承诺格式，第 1 条为供应商必须列明，其余条款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一一列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表编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 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汽车租赁业管理暂行规定》，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1. 成交内容

1.1 服务名称：_____

1.2 服务内容：_____

1.3 合同（租赁）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期内，租赁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2 支付方式：开通公交专线之日起，每6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当年度成交金额的50%；第一次支付在专线开通后30日内付清，第二次在2021年12月31日前付清。

3. 服务要求

3.1 本项目租赁车辆的范围包括：

3.1.1 时间、班次、地点

（1）工作日每天往返甲方单位至柳州市上雷机动车考试中心，往返约70公里，共五个班次，具体发车时间为：从学院路车管所发车时间：8:00、9:00、10:00、14:00、16:00。从柳城上雷驾驶人考试中心发车时间：10:00、11:00、12:00、16:30、18:00。要求车辆提前10分钟到达指定发车地点。

（2）定制公交专线只在工作日开通，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发车时间以及起讫站点、停靠站点。

（3）车头需放置有红底黄字的标识牌（标识牌样版见附图）。交警支队工作人员和学员免费乘坐，不需要支付费用。从学院路车管所开往上雷驾驶人考试中心方向的车辆只允许上车，不能下车；从上雷驾驶人考试中心方向开往学院路车管所方向的车辆只允许下车，不能上车。

3.1.2 路线

行车路线具体为：（上行）交警支队（80路站点）、二化（3路站点）、沙塘镇（3路站点）、上雷机动车考试中心；（下行）上雷机动车考试中心、沙塘镇（3路站点）、二化（3路站点）、交警支队（80路站点）。

3.2 场所要求

乙方服务车辆必须在柳州市设有站场并配备有安全工作人员对车辆进行检查维护、安全例检等相关车辆配套服务工作。以确保甲方日常用车车辆安全性及临时使用车辆的机动性。

3.3 车辆配备要求

3.3.1 乙方每天提供车辆总台数为____座以上的客运车3台，车牌号为_____。

3.3.2 乙方服务车辆必须为供应商合法持有，不得有车辆所有权或使用权纠纷，车辆必须性能良好，证件齐全、合法有效，车龄5年以内（附购车发票和行驶证复印件）或行驶里程不得超过35万公里。

3.3.3 乙方服务车辆为每个客座购买____万元的承运人责任险。

3.3.4 服务车辆须符合国家车辆行驶安全标准，性能良好。

3.3.5 车容车貌保持整洁，车内座椅、冷气空调等设施完好，能满足正常使用。

3.3.6 车辆配备必要的灭火、逃生、牵引等安全应急装置。

3.4 车辆驾驶员要求

3.4.1 乙方配备的车辆驾驶员须持有所驾车型对应的有效驾驶执照，驾龄 3 年以上，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身体健康，遵纪守法。

3.4.2 乙方配备的车辆驾驶员须做到文明、守纪、礼貌待客。

3.4.3 为方便管理与投诉倒查，随车驾驶员尽可能相对固定，持工作证上岗。

3.5 车辆管理要求

3.5.1 规范服务，优质服务。

3.5.2 乙方须按有关规定为投入服务车辆购买足额保险，包含但不限于交通强制险和乘客意外险，并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5.3 乙方投入服务车辆必须按车管部门要求年审合格。

3.5.4 乙方须有保障每日投入运行车辆车容车貌和车况良好的制度与措施，禁止车辆“带病营运”。

3.5.5 乙方应配备有备用车辆，载运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或车辆故障等导致车辆不能正常运行时，供应商及时调配替换车辆。确保每日投入运行车辆的数量。

3.5.6 乙方每 3 个月必须对车辆进行全面检修和保养，并把检修结果报送甲方备档。对故障或事故受损车辆维修必须达到故障或事故前运行标准。

3.5.7 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不准疲劳驾驶，确保无重大交通事故，避免一般事故，杜绝客伤事故。

3.5.8 乙方投入车辆原则上只用于服务甲方，调用须经甲方同意。

3.5.9 乙方需确定一名专职工作对接人，该对接人必须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及管理协调能力，工作期间能代表供应商处理相应事务，与需方做好各项工作对接，监督驾驶员工作质量及车辆安全运行情况，对突发事件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等。

3.6 车辆在租赁期间发生违章、交通事故、被偷盗或灭失等车损事故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自行负责。

3.7 乙方负责承担租赁期内车辆约定路线的油费、过路费、保险、维修和司机工资等车辆使用费用。

4. 租赁交车事宜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后及时办好相关手续，为甲方提供车辆租赁服务，双方以正式的车辆交接单据为交接车辆凭据。

5. 保险条款

5.1 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购买以乙方为受益人的交强险和承运人责任险。

5.2 如发生车损或其它保险事故，该事故与甲方无关的，乙方负责承担全部损失，乙方负责处理事故和办理保险索赔。

5.3 如发生交通事故或其它保险事故，乙方应保护现场并立即报警和报险。如因乙方未及时报警和报险，或因未提供用于保险索赔所必要的各项证据和证明，而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维修费、伤害赔偿费和其它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6. 保养维修

6.1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租赁车辆需按照规定进行车辆检测和维护保养，保证车辆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条件。

6.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派出车况异常、不符合安全行驶条件的车辆。

6.3 服务期间，车辆发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时，乙方驾驶员应立即停止车辆行驶，并及时为甲方提供替代车辆以免耽误甲方行程，或承担紧急情况下甲方自行转换交通工具的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它实际损失。

6.4 乙方有权自行确定车辆维修的维修厂，甲方不得强行指定。

7.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同意在合同范围内，甲乙双方可再签订短期或单次汽车租赁服务协议，并约定服务时间、服务方式、服务质量、收费标准、付款方式、生活保障、事故处理、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

7.2 在服务期间乙方车辆发生被盗、被抢、自燃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因素等毁损的，甲方不负赔偿责任（单独租用车辆及不配备驾驶员除外）。

7.3 乙方应保证代驾质量，如乙方司机的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驾驶员。

7.4 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享受无需担保、无需押金等优质服务，但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效的租用车辆证明。

7.5 甲方不得对乙方司机提出违反交通管理规定的不合理要求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无理要求。

8.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切实履行服务质量承诺及报价承诺。自觉接受甲方考核评定、监督和管理，优先为甲方提供符合使用标准的车辆租赁服务，确保高标准、高质量提供服务，以维护双方的信誉和利益。

8.2 乙方提供给甲方使用的租赁车辆所有权应完全属于乙方所有（如在应急情况下，甲方租用的车型车辆数超出本合同服务数量的，经甲方同意可以调派其它车辆）。

8.3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租赁服务业务范围和承诺以外的其它要求。确因工作需要，乙方有权收取甲方协议以外服务的合理费用。

8.4 乙方有权对甲方在租赁汽车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作出处理。

8.5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严格执行租车价格。

8.6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按报价文件承诺向保险公司投保的险种及保额为用户承租的车辆投保，并承担全部保费；若乙方未向保险公司投保，致使发生保险事故后无法向保险公司要求索赔，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承租的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该事故与甲方无关的，由乙方负责索赔事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7 乙方除应投保法定的各种强制保险外，还应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每座位的保险金额人民币___万元）。如事故造成甲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根据相关政策和规定对甲方进行赔偿。

8.8 乙方必须保证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及服务人员，并提供真实有效的经营场所地址、联系人、业务电话、服务电话。乙方的经营场所地址等发生变化时，须及时通知甲方，未及时告知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8.9 乙方驾驶员应严格按照甲方行车计划提供服务，服从甲方做出的行车计划安排。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搭乘他人。当驾驶员因生病或其他原因不能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乙方应及时调派提供临时驾驶员。

8.10 乙方驾驶员应携带驾驶执照、身份证等，并保持通讯畅通，按甲方约定时间提前到达指定地点。

8.11 乙方驾驶员在服务期间有义务提醒甲方人员，保管好随身携带的贵重物品，以免发生丢失。负责检查车门及后备厢是否锁好，以保证物品存放安全。

8.12 若发生意外事故，如该事故与甲方无关的，则乙方负责全部损失及由此事故造成的相应责任。

8.13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合法使用车辆，乙方负责车辆的保管工作，乙方不得私自调改车辆里程表，乙方对租赁车辆的原状负责。

8.14 乙方司机须持有效驾驶证，须合法驾驶和使用租赁车辆，如因违法、违章而负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或导致被执法部门扣车以及罚没的，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9. 违约责任

9.1 甲、乙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必须承担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9.2 因乙方责任造成合同终止时，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乙方与甲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中，乙方的义务不得低于乙方的报价文件中的承诺，否则本合同相应的条款无效，甲方将终止合同。

9.4 乙方承诺向保险公司投保，但在合同改造过程中并未向保险公司投保，致使发生保险事故后无法向保险公司要求索赔，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5 不按合同约定提供租赁车辆车型和标准以及提供不合格的司机为甲方服务，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责任。

9.6 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相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9.7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送达对方。

9.8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

10. 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书面违约通知书后在 15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1.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任选一种）。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2. 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柳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2.4 本合同的附件或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	-------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服务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illegible]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含三人）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实施方案、信誉、业绩、节能环保等五个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法：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 20 分

(1) 以进入详评的最低磋商报价为 20 分。

$$(2) \text{某供应商报价分} = \frac{\text{供应商有效最低磋商报价金额（元）}}{\text{某供应商有效磋商报价金额（元）}} \times 20 \text{ 分}$$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

即对供应商磋商总价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后加上原来未享受优惠政策的部分磋商价格作为评标价计算价格分。[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政策。

2、项目实施方案.....53 分

(1) 企业管理分（满分 9 分）

一档（3 分）：企业内部管理、驾驶员管理、车辆管理与监控、车辆维护等管理制度简单，相关制度存在不完善情况；

二档（6 分）：企业内部管理、驾驶员管理、车辆管理与监控、车辆维护等管理制度完善，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服务质量管理等制度；

三档（9 分）：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涵盖内容全面，制定的安全管理、服务质量管理、驾驶员管理、车辆维护等严谨规范、切实可行。

(2) 服务方案、运作流程（满分 9 分）

一档（3 分）：服务方案、运作流程目标、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6 分）：服务方案科学合理、运作流程目标清晰、完善，可操作性强。

三档（9 分）：满足二档基础上，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驾驶人员资质、资格证书完整、齐全。

(3) 服务保障（满分 12 分）

一档（4 分）：项目执行组织措施和保障措施简单，车辆性能稳定，载货能力、工况车速达到标准

要求，随车配备简易工具，能及时排除简易故障，基本能够确保工作的正常运转。

二档（8分）：在满足一档基础上，项目执行组织措施和保障措施内容详细、切实可行；检查维护、安全例检等相关车辆配套服务工作能够确保工作的正常运转。

三档（12分）：在满足二档基础上，实施安全保证体系健全、安全事故控制得力、应急预案科学合理，车辆每个客座购买保险险种合理，临时调配车辆及人员时间合理。

（4）拟投入车辆配备（满分18分）

一档（6分）：拟投入车辆的性能、配备、使用年限及可靠性等情况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12分）：满足一档的基础上，能提供车辆年检记录、保养记录、车辆投保保险公司车辆无事故证明材料。

三档（18分）：满足二档基础上，备用车辆材料齐全，承诺提供的车辆和驾驶员相对固定，除按时进行必要的检修保养外，不随意更换车辆和人员。

（5）运营场地分（满分5分）

供应商在柳州市内有停车场地（含修理场地）累计10000 m²以上（含），得5分；累计5000 m²（含）-10000 m²（不含）的，得3分；累计1000 m²（含）-5000 m²（不含）的，得1分；累计1000 m²（不含）以下的，0分。满分5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3、信誉分..... 6分

供应商为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城市客运专业）一级、全国文明单位、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单位等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奖项的，每项2分，满分6分（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4、业绩分..... 10分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成功案例（磋商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每项1分，满分10分。

5、节能环保分..... 11分

（1）供应商拟使用车辆为新能源车辆的每辆3分，满分9分；

（2）供应商获得全国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先进企业的，2分。

以上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三）总得分= 1 + 2 + 3 + 4 + 5 。

三、评标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